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中文版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1.3 未亲身出席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未亲身出席的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美云	执行董事	因公外出	吴海君
雷典武	非执行董事	因公外出	高金平
莫正林	非执行董事	因公外出	吴海君
刘运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因公外出	张逸民

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了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2017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41,558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43,222 千元）。根据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2017 年度股利人民币 0.3 元/股（含税）（“末期股利”）。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实施。有关本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期和时间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安排将于稍后公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公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随附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寄发予 H 股股东。

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案而予以宣派，H 股末期股利预期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或左右支付予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股东。末期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应支付予本公司 A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应支付予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港币支付。应付港币金额将按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派发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港币收市汇率平均值计算。

本公司预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H 股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 H 股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填妥之 H 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本公司向 A 股股东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
A 股股份简称	上海石化
A 股股份代码	600688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H 股股份简称	上海石化
H 股股份代码	00338
美国预托证券（ADR）上市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预托证券（ADR）编号	SHI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香港主要经营地址	香港英皇道 510 号港运大厦 605 室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pc.com.cn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晓军	丁永辉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传真	8621-57940050	8621-57940050
电子信箱	guoxiaojun@spc.com.cn	dingyonghui@spc.com.cn

2.3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位于上海西南部金山卫，是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主要把石油加工为多种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本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国内市场，而销售额主要源自华东地区的客户。华东地区乃中国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

中国对石化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是本公司高速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利用其高度综合性的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同时不断改良现有产品的质量及品种，优化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

2017 年，世界经济出现较强复苏，发达经济体增长加快，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整体增速止跌回升。我国石化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生产基本平稳，市场需求总体稳定，产品价格上涨，行业效益改善。本公司努力抓住有利的市场形势，围绕公司整体效益，积极开展安全环保、优化运行、市场开拓和降本减费等工作，生产经营取得良好成效，经济效益创造历史较高水平。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2,013,569	77,894,285	18.13%	80,803,422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851,234	7,765,405	1.11%	4,208,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1,558	5,955,576	3.12%	3,245,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3,745	5,921,988	6.28%	3,13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以“-”号填列)	7,078,482	7,210,957	-1.84%	5,143,39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56,306	24,750,048	14.17%	19,838,862
总资产	39,609,536	34,123,693	16.08%	28,022,171

3.2 主要财务指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号填列)（人民币元/股）	0.568	0.551	3.09%	0.301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号填列)（人民币元/股）	0.568	0.551	3.09%	0.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号填列)（人民币元/股）	0.583	0.550	6.00%	0.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840	26.383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17.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356	26.254	减少 4.90 个百分点	17.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以“-”号填列)（人民币元/股）	0.655	0.668	-1.95%	0.47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2.613	2.292	14.01%	1.837
资产负债率(%)	27.943	26.645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28.143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17	-42,031	-9,3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0,339	-	-
减员费用	-176,954	-19,200	-24,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03	154,631	160,1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164	1,818	2,880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1,516	-	37,1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59	-47,281	-10,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6	-1,714	-1,525
所得税影响额	-2,221	-12,635	-38,538
合计	-152,187	33,588	115,522

3.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近五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净额	79,218.3	65,936.5	67,037.2	92,725.0	105,503.2
税前利润/(亏损)	7,852.9	7,778.3	4,237.2	(889.9)	2,444.7
税后利润/(亏损)	6,154.2	5,981.5	3,310.4	(675.8)	2,065.5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6,143.2	5,968.5	3,274.3	(692.2)	2,055.3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人民币元/股）	0.569	0.553	0.303	(0.064)	0.190
摊薄每股盈利/(亏损)（人民币元/股）	0.568	0.552	0.303	(0.064)	0.190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亏损)（人民币元/股）（重述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于12月31日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8,230.2	24,722.0	19,797.3	16,500.3	17,732.5
总资产	39,443.5	33,945.6	27,820.6	30,905.6	36,636.8
总负债	10,928.0	8,942.4	7,726.3	14,134.0	18,645.3

*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72亿股增加到108亿股。

本公司于2017年8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417.66万股。

3.5 2017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571,848	20,535,102	25,050,668	23,855,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852	646,627	1,526,012	2,040,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8,530	633,053	1,553,371	2,168,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156	-495,376	2,710,023	2,009,679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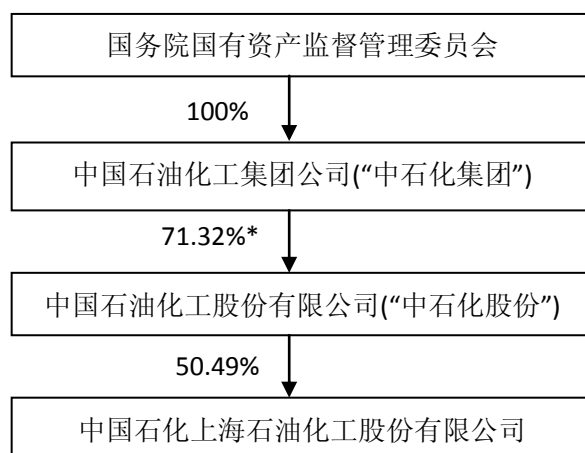
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2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501

单位：股

于 2017 年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名)	股份 类别	报告期内持 股数量增/ 减(股)	期末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股份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0	5,460,000,000	5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1,666,000	3,456,632,321	31.96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07,586,155	439,689,245	4.07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0	67,655,800	0.6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未知	22,751,900	0.21	0	无	0	其他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A 股	0	22,375,300	0.2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未知	21,061,069	0.19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未知	20,613,350	0.19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未知	20,613,300	0.19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未知	20,613,300	0.1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中石化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包括中石化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股份的 553,150,000 股 H 股股份。

4.3 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本公司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要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入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内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股）	注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A 股(L) 发起法人股		50.49	—	实益拥有人
贝莱德集团 (BlackRock, Inc.)	248,433,833H 股(L) 2,210,000H 股(S)	(1) (2)	2.30 0.02	7.11 0.06	受控制法团权益 受控制法团权益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211,008,000H 股(L) 200,020,000H 股(S)	(3) (3)	1.95 1.85	6.04 5.72	实益拥有人 实益拥有人
林欣欣	211,008,000H 股(L) 200,020,000H 股(S)	(3) (3)	1.95 1.85	6.04 5.72	受控制法团权益 受控制法团权益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200,020,000H 股(L)	(4)	1.85	5.72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陈建新	200,020,000H 股(L)	(4)	1.85	5.72	受控制法团权益

(L): 好仓; (S): 淡仓

注：(1)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持有的 H 股（好仓）股份中，其中 1,954,000 股 H 股（好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2)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持有的 2,210,000 股 H 股（淡仓）全数均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3) 该等股份由 Corn Company Capital Limited 持有。林欣欣于 Corn Company Capital Limited 持有 90% 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林欣欣被视为于 Corn Company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4) 该等股份由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陈建新于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 100% 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建新被视为于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5) 根据本公司董事于香港交易所网站获得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石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中石化股份 71.32% 的已发行股本。基于此关系，中石化集团被视为于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5,460,000,000 股 A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并无接获任何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通知，表示其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记入本公司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5 董事会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另外有说明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收录的财务资料摘录自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5.1 总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7 年，世界经济出现较强复苏，发达经济体增长加快，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整体增速止跌回升。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企稳上涨，国际贸易恢复性增长，世界经济增长率高于 2016 年。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实现了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6.9%，好于预期。我国石化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生产基本平稳，市场需求总体稳定，产品价格上涨，行业效益改善。

2017 年，本集团努力抓住有利的市场形势，围绕公司整体效益，积极开展安全环保、优化运行、市场开拓和降本减费等工作，生产经营取得良好成效，经济效益创造历史较高水平。

5.1.1 不断夯实生产运行基础

2017 年，本集团继续强化 HSE 管理，全面分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风险识别管控和“我为安全作诊断”活动，持续开展各种形式的隐患排查活动并加以整改。强化环保源头治理，试点开展含油污水源头治理工作，持续推进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抓好装置检修，今年以 3#常减压系列及乙烯老区大修改造为主的检修是六期工程后首次炼油、化工及下游生产装置规模较大的集中检修改造，公司周密安排，克服了安全环保压力大、检修量和检修难度大、物料平衡难度高等困难，加强过程管理，顺利完成检修并实现正常开车及平稳运行。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强化非计划停车管理和考核，加强关键机组设备的维护管理，主要生产装置全年非计划停车次数和时间分别比去年下降了 14.29% 和 62.73%。在公司监控的 80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32 项指标好于去年，同比进步率为 40.00%；22 项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行业先进率为 27.50%。

2017 年，本集团装置运行平稳，原油加工总量基本持平，来料加工有所减少，致本集团的产品商品量有所上升，商品总量为 1371.75 万吨，比上年增加 6.91%。同上年相比，2017 年全年加工原油 1435.28 万吨（包括来料加工 160.56 万吨），微增 0.35%。2017 年，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778.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6%。产品产销率为 99.80%，货款回笼率为 100%，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优质稳定。

主要产品：

产品	产量			销量		
	2017年 (万吨)	2016年 (万吨)	同比增/减	2017年 (万吨)	2016年 (万吨)	同比增/减
柴油 ^{注1}	386.38	388.22	-0.47%	338.87	280.70	20.72%
汽油	316.61	287.87	9.98%	317.15	285.01	11.28%
航空煤油 ^{注1}	157.41	159.83	-1.51%	75.13	55.91	34.38%
对二甲苯	63.29	67.06	-5.62%	41.32	46.60	-11.33%
苯 ^{注2}	34.06	37.27	-8.61%	31.97	35.91	-10.97%
乙二醇	41.11	36.14	13.75%	29.34	24.37	20.39%
环氧乙烷	14.64	14.84	-1.35%	14.25	14.59	-2.33%
乙烯 ^{注2}	76.69	82.56	-7.11%	0.55	3.75	-85.33%
聚乙烯	47.13	53.10	-11.24%	46.25	53.51	-13.57%
聚丙烯	48.18	49.23	-2.13%	44.02	45.40	-3.04%
聚酯切片 ^{注2}	41.26	41.56	-0.72%	31.52	29.83	5.67%
腈纶	13.19	14.05	-6.12%	13.26	14.06	-5.69%
涤纶	4.58	6.47	-29.21%	3.93	6.08	-35.36%

注 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 2：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销售。

以上销量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5.1.2 石油石化市场好转，产品价格上升

2017 年，国内石油石化市场受益于大宗商品价格整体的上涨以及环保监管力度提升带来的供需好转，行业景气大幅提升，石化产品价格上涨，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增速均出现回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6.60%、10.84%、20.97%和 18.39%。

5.1.3 国际原油价格震荡回升，全年均价上涨，原油加工量基本持平

2017 年国际原油价格呈 V 型走势，上半年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牵头的减产计划和美国原油增产之间的拉锯主导着原油价格的波动，中东北非的一系列地缘冲突曾短暂支撑油价，但全球供应过剩局面难以缓解的担忧引发了浓厚的看空情绪，导致油价在 6 月末跌入谷底；下半年，原油市场基本面显现趋紧迹象，在全球石油需求增长的背景下，登陆美国的飓风、北海、利比亚等地的一系列输油管道关闭以及主要产油国如期延长减产协议直至 2018 年底、中东地区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都导致全球石油供给下降，助推油价攀升，至 2017 年底，布伦特原油价格较 2016 年上涨 17.67%，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WTI）原油价格较 2016 年上涨 12.47%。2017 年美国商品交易所 WTI 原油平均价为 50.92 美元/桶，比 2016 年的 43.36 美元/桶增长 17.44%；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平均价为 54.79 美元/桶，比 2016 年的 44.55 美元/桶增长 22.99%；迪拜原油平均价为 53.45 美元/桶，比 2016 年的 41.93 美元/桶增长 27.4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1,435.28 万吨（其中来料加工 160.56 万吨），比上年增加 5.00 万吨，微增 0.35%。2017 年，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 2,581.35 元/吨（2016 年：人民币 1,979.58 元/吨），增加 30.40%。2017 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 329.04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231.90 亿元增加 41.89%，占总销售成本的 45.45%。

5.1.4 持续优化运营和降本减费

2017 年，本集团不断优化生产运行，持续降本减费，努力提升效益空间。跟踪和研判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准确把握原油采购节奏，控制合理原油库存，加强原油储运管理，降低原油成本。积极争取最优成品油配置，通过优化调整催化装置操作、低辛烷值组分外委加工等措施优化汽油调和，努力提高汽油产量和高牌号汽油比例，全年汽油产量 316.61 万吨，同比增长 9.98%，其中

高牌号汽油比例 28.96%，柴汽比为 1.22，较 2016 年下降 0.13。继续坚持动态优化机制，重点优化乙烯、重整以及渣油加氢和加氢裂化装置原料，调整装置运行和产品结构。优化氢气系统，降低用氢和制氢成本。持续优化库存结构，全年积压物资“改代利用”为人民币 813.55 万元。积极推行“储物于商”工作，逐步与供应商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供应商储备规模达到人民币 7368 万元。持续开展全员成本目标管理活动，严格管控各项重点费用。

5.1.5 继续深化节能减排

2017 年，本集团继续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全面完成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2017 年，本公司累计综合能源消费量 690.5 万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0.769 吨标煤（2010 年不变价），比上年的 0.777 吨标煤/万元下降了 1.03%。同上年相比，全年 COD 排放下降 4.06%，氨氮排放下降 1.97%，二氧化硫排放下降 22.97%，氮氧化物排放下降 17.66%，VOCs 排放下降 16.87%，外排废水、有控制废气外排达标率达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加热炉平均热效率为 92.54%，较上年提高 0.14 个百分点。

5.1.6 加强市场拓展和服务

2017 年，本集团着力推进新产品技术研发、产业化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放量生产和市场开拓，不断拓展 PE 管道料、聚酯、腈纶产品的应用范围，扩大销售量。碳纤维产销成效显著，原丝生产基本达标，碳纤维片材实现了在基础设施领域（立交桥加固工程）的首次大面积应用；以碳纤维为原料生产的连续抽油杆在胜利油田下井 106 口，应用碳杆 12 万米，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初步实现了大范围应用的阶段性目标。积极开拓塑料、化纤产品的国外市场，45 吨管材黑料首次出口新西兰，200 吨原液着色腈纶首次销往叙利亚，1,119 吨腈纶纤维产品成功出口至印度、伊朗和越南，5.79 万吨聚酯切片、涤纶短纤出口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牢固树立服务赢得市场、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将“技术专家派驻项目”由塑料、涤纶产品延伸到腈纶产品。进一步优化产销研服务机制，加快新产品开发，提高新产品销量，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全年新产品产量 26.06 万吨，化纤高附加值产品比例 23.21%。着力炼油高附加值新产品开发，完成 30 号沥青试验，生产 2.16 万吨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5.1.7 稳步推进项目建设、科研开发和信息化工作

2017 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方案，明确了深化炼化一体化、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应用、化工转型、“两化融合”等七方面发展重点。继续推进 3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等项目。完成 2#/3#/4# 硫磺装置尾气达标排放改造、烯烃部 2# 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1#/2#/6# 炉超低排放改造、热电部燃料堆场密闭整改、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等项目。全年完成投资人民币 14.39 亿元。加快实施 PAN（聚丙烯腈）基碳纤维成套技术开发、LCO（催化裂化轻循环油）加氢裂化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组分 RLG（催化柴油加氢转化）技术开发和工业应用试验等科研项目。深入实施“两化融合”，操作管理系统、客户服务信息系统开发、炼油板块修理费管理系统、1# 乙二醇装置先进控制系统建设等项目通过验收。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大型机组三维培训、智能物资管理、芳烃联合装置优化等 3 个项目通过评审。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

5.1.8 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

2017 年，本集团积极开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科技体制机制、人才开发机制完善等工作。启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工作，开展化工部精简高效管理模式试点，完成公司水务集中管理第一阶段工作，公司中层组织机构由 44 家精简至 39 家。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促进管理优化和业绩提升。试点完善岗位+能力的人才发展体系、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和拓展柔性引才引智渠道及方式等三项人才制度改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727 人，占年初在册员工总数 11,088 人的 6.56%。

5.2 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基于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及其认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设。管理层基于这些经验和假设对无法从其他渠道进行确定的事项作出判断。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财务报表。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5.2.1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资产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倘若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须进行减值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或资产组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5.2.2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5.2.3 存货减值亏损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5.2.4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4.77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可抵扣亏损到期前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5.3 公司经营业绩比较与分析（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3.1 概述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销售量及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销售量 千吨	销售净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合成纤维	172.6	2,005.3	2.5	202.1	1,855.5	2.8	222.2	2,328.2	3.5
树脂及塑料	1,262.4	10,218.4	12.9	1,341.7	9,797.6	14.9	1,316.0	9,992.2	14.9
中间石化产品	1,938.5	10,070.2	12.7	2,055.7	8,827.6	13.4	2,162.1	9,332.0	13.9
石油产品	9,233.5	32,400.6	40.9	8,097.9	24,002.6	36.4	9,268.9	30,802.0	45.9
石油化工产品									
贸易	-	23,697.3	29.9	-	20,585.4	31.2	-	13,718.2	20.5
其他	-	826.5	1.1	-	867.8	1.3	-	864.6	1.3
合计	12,607.0	79,218.3	100.0	11,697.4	65,936.5	100.0	12,969.2	67,037.2	100.0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合并利润表概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 百分比
合成纤维						
销售净额	2,005.3	2.5	1,855.5	2.8	2,328.2	3.5
销售成本及费用	(2,480.6)	(3.1)	(2,464.4)	(3.7)	(2,684.6)	(4.0)
分部营业亏损	(475.3)	(0.6)	(608.9)	(0.9)	(356.4)	(0.5)
树脂及塑料						
销售净额	10,218.4	12.9	9,797.6	14.9	9,992.2	14.9
销售成本及费用	(8,862.5)	(11.2)	(8,160.0)	(12.4)	(8,773.6)	(13.1)
分部营业利润	1,355.9	1.7	1,637.6	2.5	1,218.6	1.8
中间石化产品						
销售净额	10,070.2	12.7	8,827.6	13.4	9,332.0	13.9
销售成本及费用	(7,864.1)	(9.9)	(7,017.6)	(10.6)	(8,375.2)	(12.5)
分部营业利润	2,206.1	2.8	1,810.0	2.7	956.8	1.4
石油产品						
销售净额	32,400.6	40.9	24,002.6	36.4	30,802.0	45.9
销售成本及费用	(29,280.6)	(37.0)	(20,189.6)	(30.6)	(28,939.7)	(43.1)
分部营业利润	3,120.0	3.9	3,813.0	5.8	1,862.3	2.8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销售净额	23,697.3	29.9	20,585.4	31.2	13,718.2	20.5
销售成本及费用	(23,636.7)	(29.8)	(20,534.2)	(31.1)	(13,703.0)	(20.5)
分部营业利润/	60.6	0.1	51.2	0.1	15.2	0.0
其他						

销售净额	826.5	1.1	867.8	1.3	864.6	1.3
销售成本及费用	(691.9)	(0.9)	(792.8)	(1.2)	(652.2)	(1.0)
分部营业利润/	134.6	0.2	75.0	0.1	212.4	0.3
合计						
销售净额	79,218.3	100.0	65,936.5	100.0	67,037.2	100.0
销售成本及费用	(72,816.4)	(91.9)	(59,158.6)	(89.7)	(63,128.3)	(94.2)
营业利润	6,401.9	8.1	6,777.9	10.3	3,908.9	5.8
财务收益/(费用)净额	207.3	0.3	83.7	0.1	(243.8)	(0.4)
投资收益	-	-	-	-	-	-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1,243.7	1.6	916.8	1.4	572.1	0.9
税前利润	7,852.9	10.0	7,778.3	11.8	4,237.2	6.3
所得税	(1,698.7)	(2.2)	(1,796.8)	(2.7)	(926.8)	(1.4)
本年度利润	6,154.2	7.8	5,981.5	9.1	3,310.4	4.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6,143.2	7.8	5,968.5	9.1	3,274.3	4.8
非控股股东	11.0	0.0	13.0	0.0	36.1	0.1
本年度利润	6,154.2	7.8	5,981.5	9.1	3,310.4	4.9

5.3.2 比较与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如下：

5.3.2.A 经营业绩

(1) 销售净额

2017 年本集团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792.183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659.365 亿元增加了 20.1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 26.60%、10.85%、20.97%和 18.39%。

(i) 合成纤维

2017 年度本集团合成纤维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20.053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8.555 亿元上升 8.07%,主要系本年原材料成本上涨带动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但是下游需求疲弱持续,对原料采购积极性不高导致本期销售量下降。合成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了 26.60%,销售量同比下降 14.60%。其中,本集团合成纤维主要产品腈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了 17.13%,涤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了 21.75%。腈纶纤维和涤纶纤维的销售净额分别占合成纤维总销售额的 83.52%和 8.57%。

本年度合成纤维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2.5%,比上年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

(ii) 树脂及塑料

2017 年度本集团树脂及塑料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02.184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97.976 亿元上升了 4.30%,主要系本年原材料成本上涨带动树脂塑料产品单价上升,导致销售净额增加。树脂及塑料的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了 10.84%,销售量同比下降 5.91%。其中,聚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1.58%了,聚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了 7.61%,聚酯切片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了 15.52%。聚乙烯、聚丙烯和聚酯切片的销售额分别占树脂及塑料总销售额的 32.58%、33.97%和 19.90%。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2.9%,较上年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

(iii) 中间石化产品

2017 年度本集团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00.70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88.276 亿元上升了 14.08%，主要系本年原材料成本上涨带动中间石化产品单价上升，中间石化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20.97%，销售量同比下降 5.7%，两者综合导致销售净额增加。对二甲苯、丁二烯、环氧乙烷、纯苯和乙二醇的销售净额分别占中间石化产品总销售净额的 23.04%、9.48%、11.41%、17.51%和 17.75%。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2.7%，比上年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

(iv) 石油产品

2017 年度本集团石油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324.006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240.026 亿元上升了 34.99%，主要系本年国际原油单价上涨带动国内成品油价格上升，导致本期石油产品销售净额增加。主要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了 18.39%，销售量上升了 14.02%。

本年度石油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40.9%，比上年上升了 4.5 个百分点。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017 年度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236.973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205.854 亿元上涨了 15.12%，主要是由于主要子公司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的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本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29.9%，比上年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

(vi) 其他

2017 年度本集团其他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8.265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8.678 亿元下降了 4.76%。本年度其他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1%，较上年减少了 0.2 个百分点。

(2) 销售成本及费用

销售成本及费用是由销售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收入等构成。

2017 年度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及费用为人民币 728.164 亿元，比 2016 年度的人民币 591.586 亿元上升了 23.09%。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4.806 亿元、人民币 88.625 亿元、人民币 78.641 亿元、人民币 292.806 亿元、人民币 236.367 亿元和人民币 6.919 亿元，比上年分别上升 0.66%、8.61%、12.06%、45.03%和 15.11%，下降 12.73%。

本年度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去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原材料成本受国际原油单价上升影响，导致销售成本大幅增加。

-销售成本

2017 年度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723.983 亿元，比上年度度的人民币 587.317 亿元上涨了 23.27%，销售成本占本年度销售净额的 91.39%。本报告期原油单价上涨导致销售成本上升。

-销售及管理费用

2017 年度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353 亿元，比上年度度的人民币 5.461 亿元下降了 1.98%，主要由于本年 4 月份起停征河道管理费，管理费用随之下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90 亿元，比上年度度的人民币 1.973 亿元下降

39.69%。主要系本年上海石化本部未收到金山区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导致本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政府补助较 2016 年减少 0.800 亿元，因此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其他业务支出

2017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支出为人民币 0.214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0.243 亿元下降 11.93%。主要系本年母公司本年度安置补贴支出较 2016 年减少 0.024 亿元，使得其他业务支出减少。

(3) 营业利润

2017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64.019 亿元，比上年度的营业利润人民币 67.779 亿元减少人民币 3.760 亿元。2017 年，由于国际原油的年平均油价略高于去年，各主要板块成本端较去年呈上升趋势。虽然产成品销售单价亦随之上涨，但由于生产周期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产成品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幅度，故营业利润较去年小幅减少。

(i) 合成纤维

本年度合成纤维的营业亏损为人民币 4.753 亿元，较上年营业亏损人民币 6.089 亿元减少亏损人民币 1.336 亿元，主要是因为合成纤维板块本年度销售量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14.63%，因此本年合成纤维板块亏损减少。

(ii) 树脂及塑料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3.559 亿元，较上年营业利润人民币 16.376 亿元减少了人民币 2.817 亿元，本年营业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影响，导致成本端大幅增加，本期销售成本及费用增长 8.61%，主要是因为产品聚乙烯和聚丙烯价格增幅不显著，树脂及塑料的销售净额增长 4.30%。

(iii) 中间石化产品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2.061 亿元，较上年营业利润人民币 18.100 亿元上升了人民币 3.961 亿元，主要是由于中间石化产品销售净额增长人民币 12.426 亿元，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只增加人民币 8.465 亿元，使盈利同比上升。

(iv) 石油产品

本年度石油产品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1.200 亿元，较上年营业利润人民币 38.130 亿元减少了人民币 6.930 亿元，本年营业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石油产品本年销售成本及费用增加了人民币 90.910 亿元，而同期销售净额增加人民币 83.980 亿元，使本年度产生营业利润减少。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本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0.606 亿元，较上年营业利润人民币 0.512 亿元上升了人民币 0.094 亿元，主要是由于贸易的销售净额增加了人民币 31.119 亿元，而同期贸易成本及费用增加了人民币 31.025 亿元，使盈利同比上升。

(vi) 其他

本年度本集团其他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346 亿元，较上年人民币 0.750 亿元的营业利润增长 79.47%，该营业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销售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0.413 亿元，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减少人民币 1.009 亿元，使盈利水平同比增加。

(4) 财务收益/(费用)净额

2017 年度本集团财务收益净额为人民币 2.073 亿元，较上年度财务费用净额人民币 0.837 亿元变动人民币 1.236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银行存款金额大幅上升拉动利息收入上升人民币 1.311 亿元，此外，利息支出金额从 2016 年的人民币 0.536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人民币 0.610 亿元。

(5) 税前利润

2017 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78.529 亿元，比上年度的税前利润人民币 77.783 亿元增加人民币 0.746 亿元。

(6) 所得税

2017 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16.987 亿元，上年度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17.96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免税投资收益对税务影响为 3.075 亿元，较 2016 年的 2.258 亿元增加 0.817 亿元，应缴纳的当期所得税随之减少。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本集团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6 年：25%）。

(7) 本年度利润

2017 年度本集团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61.542 亿元，比上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59.815 亿元增加人民币 1.727 亿元。

5.3.2.B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现金流入及向非关联的银行借贷。本集团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销售成本、其他经营性开支和资本支出。

(1) 资本来源

(i)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70.608 亿元，比上年的现金净流入量人民币 71.818 亿元减少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1.210 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业绩盈利，本集团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流入量为人民币 87.845 亿元，比上年的经营活动流入量人民币 84.791 亿元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3.054 亿元，2017 年支付所得税人民币 17.060 亿元，较 2016 年支付所得税人民币 12.681 亿元增加现金流出量 4.379 亿元。

(ii) 借款

2017 年期末本集团总借款额比上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0.597 亿元，为人民币 6.062 亿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币 0.597 亿元。

本集团通过对借款等负债加强管理，提高对财务风险的控制，从而使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安全水平上。本集团的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然而，由于资本支出的计划特征，长期银行借款的支出能被预先适当安排，而短期借款则主要用于经营运作。本集团现行的借款条款对本集团就其股份派发股利的能力并无限制。

(2) 资产负债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7.71%（2016 年：26.34%）。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100%。

5.3.2.C 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

本集团拥有各种技术开发部门，包括化工研究所、塑料研究所、涤纶研究所、腈纶研究所和环境保护研究所，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本集团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研究和开发经费分别为人民币 0.876 亿元、人民币 1.021 亿元和人民币 0.367 亿元，本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减少主要为减少了研发相关的原材料及辅料消耗、人员

差旅等费用。

本集团未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赖于任何专利、许可、工业、商业或财务合同或新的生产流程。

5.3.2.D 资产负债表外的安排

有关本集团的资本承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2。本集团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5.3.2.E 合约责任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约于未来应付之借款本金：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于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项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两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两至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约责任					
短期借贷	606,157	606,157	-	-	-
长期借贷	-	-	-	-	-
合约责任总额	606,157	606,157	-	-	-

5.3.2.F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 50% 以上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国家	法人类别	本公司持有股权百分比 (%)	本集团持有股权比例百分比 (%)	注册资金 (千元)	2017 年净利润/ (亏损) (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投发」)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人民币 1,000,000	68,023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联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7.33	-	人民币 25,000	19,090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昌」)	中国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74.25	美元 9,154	16,810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金菲」)	中国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0	美元 50,000	-11,580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浙江金甬」)	中国	腈纶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75	-	人民币 250,000	-188,611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金地」)	中国	石化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	人民币 545,776	-43,086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贸国际」)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7.33	人民币 100,000	15,518

注：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券。

本集团应占其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于中国成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 38.26%，计人民币 14.362 亿元的权益，以及于中国成立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的 20%，计人民币 26.445 亿元的权益。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上海赛科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1) 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盈利情况说明

2017 年度，由于原材料石脑油成本大幅下降，乙烯等产品毛利上升，上海赛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1.760 亿元，税后利润人民币 51.793 亿元，本公司应占利润人民币 10.359 亿元。

(2) 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变动超过 30%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a) 2017 年度, 上海投发经营业绩较上年度上升 202.79%, 其主要原因系上海投发持股 50% 的比欧西公司本期盈利大幅增加, 因此上海投发经营业绩较 2016 年增长。

b) 2017 年度, 上海金昌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减少 51.35%, 其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和下游产业不景气的影响, 2017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c) 2017 年度, 上海金菲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减少 7,905.88%, 其主要原因系上游原材料乙烯价格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使得净利润大幅下降。

d) 2017 年度, 浙江金甬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减少 236.57%, 其主要原因系浙江金甬本年度计提辞退福利费, 使得净利润大幅减少。

e) 2017 年度, 上海金地经营业绩较上年度上升 43.91%, 其主要原因系上海金地本年大幅减少生产规模, 本年度亏损较 2016 年大幅减少, 使得 2017 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大幅上升。

5.3.2.G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在 2017 年度内前五名供应商为: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株式会社、盛源吉(江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和丸红株式会社。本集团向这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446.670 亿元, 占本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6.33%。而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48.199 亿元, 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1.71%。

本集团在 2017 年度内前五名客户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上海赛科、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向这五名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517.064 亿元, 占全年营业额的 56.19%。而本集团向最大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398.040 亿元, 占全年营业额的比例为 43.26%。

根据董事会了解, 以上供应商和客户中, 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在盛源吉(江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株式会社、丸红株式会社、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及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中没有任何权益;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附属公司; 上海赛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参股公司。

5.4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4.1 主营业务分析

5.4.1.A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合并利润表主要变动分析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金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92,013,569	77,894,285	18.13%
营业成本	69,656,977	55,743,306	24.96%
销售费用	510,199	493,289	3.43%
管理费用	2,550,610	2,683,310	-4.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202	-55,830	28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7,078,482	7,210,957	减少流入 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2,400,702	-189,895	增加流出 116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2,607,447	-2,666,344	减少流出 2.21 %
研发支出	36,709	102,104	-64.05%

合并利润表主要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2017 年
	2017 年	2016 年			
税金及附加	12,744,088	11,906,438	837,650	7.04%	本年营业收入增加
财务费用-净额（收益以“-”号填列）	-217,202	-55,830	-161,372	289.04%	借款减少存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8,706	330,440	-151,734	-45.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减少
投资收益	1,244,032	906,754	337,278	37.20%	上海赛科利润大幅提升
营业利润	7,882,810	7,658,055	224,755	2.93%	投资收益大幅上升
利润总额	7,851,234	7,765,405	85,829	1.11%	
净利润	6,152,495	5,968,583	183,912	3.08%	
所得税费用	1,698,739	1,796,822	-98,083	-5.46%	本年利润保持稳定，免税投资收益增加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7,078,482	7,210,957	减少流入 132,475	减少流入1.84%	本年不存在往来款抵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2,400,702	-189,895	增加流出 2,210,807	增加流出 1164.23%	本年增加 6 个月定期存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2,607,447	-2,666,344	减少流出 58,897	减少流出2.21%	本年偿还借款较去年减少

5.4.1.B 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7 年本集团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了 26.60%、10.84%、20.97%和 18.39%，导致 2017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相比增长。

（2）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请参阅 5.3.2.G。

5.4.1.C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分析表

2017 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696.570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557.433 亿元增加 24.96%，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本集团主要原料价格上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增/减 幅度 (%)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总 额百分比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总 额百分比 (%)	
原材料成本					
原油	32,904.9	47.24	23,190.5	41.60	41.89%
辅料	9,170.2	13.16	8,786.4	15.76	4.37%
折旧及摊销	1,387.0	1.99	1,560.8	2.80	-11.14%
职工工资等	1,691.0	2.43	1,580.8	2.84	6.97%
贸易成本	23,532.0	33.78	20,423.9	36.64	15.22%
其他	971.9	1.40	200.9	0.36	383.77%
合计	69,657.0	100.00	55,743.3	100.00	24.9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供应商情况请参阅 5.3.2.G。

5.4.1.D 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费用变动情况详见 5.4.1.A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表。

5.4.1.E 研发支出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6,709
本报告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36,70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4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3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8.6

有关本集团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请参阅 5.3.2.C。

5.4.1.F 现金流

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说明详见 5.4.1.A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表。

5.4.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5.4.2.A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亏）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变动值（百分点）
合成纤维	2,061,765	2,249,150	-9.09%	7.65%	17.09%	减少 8.08 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10,473,020	8,106,474	22.60%	3.97%	12.31%	减少 5.47 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10,353,618	7,075,890	31.66%	13.63%	18.03%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注	44,521,443	27,991,976	37.13%	26.26%	43.05%	减少 7.55 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3,713,035	23,531,983	0.76%	15.13%	15.22%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其他	440,242	329,154	25.23%	6.43%	39.90%	减少 17.88 个百分点

注：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 12.63%。

5.4.2.B 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72,597,493	21.53
中国其他地区	5,570,198	-10.96
出口	13,845,878	16.33

5.4.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	6,597,598	16.67	6,159,473	18.05	7.11	本年末存货结存单价上升
短期借款	606,157	1.53	546,432	1.6	10.93	本年贸易板块子公司金贸国际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5,573,281	14.07	5,082,470	14.89	9.66	本年原材料价格上升

5.5 其它项目

(1) 集团员工

	数量 (人)
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226
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5
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361
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7,85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生产人员	6,197
销售人员	86
技术人员	2,819
财务人员	111
行政人员	1,148
合计	10,3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专科及以下	7,692
本科	2,504
研究生	165
合计	10,361

本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按照雇员及董事之岗位、表现、经验及市场薪酬趋势厘定雇员的薪酬。本公司雇员另可以享有医疗保险、退休和其它福利。公司有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骨干员工。同时，依据中国相关法规，本公司参与并根据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障。

根据人力资源“调结构、提素质、强基础”的主线，以“夯实培训工作基础，促进人才队伍建设”为目标，完善教育培训管理和人才成长通道建设，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员工素质，为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努力奋斗。

(2) 收购、出售及投资

除在年报已作披露外，在 2017 年度，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及没有任何重大投资。

(3) 资产抵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已作资产抵押的固定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4) 报告期结束的重大事项

自报告期结束以来，董事会并无发现任何重大事项对本集团造成影响。

5.6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外币货币资金，折算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 247,548 千元。

5.7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年，世界经济有望延续复苏势头，但传统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将会弱化，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效应也会减弱。随着经济的复苏，世界各国货币政策正常化的步伐将加快，金融市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尤其是美国税改政策落地将带动其他国家减税，从而降低企业负担，提高企业活力，促进全球经济增长。预计2018年发达经济体增长将普遍加快，新兴与发展中经济体仍将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2018年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预计中国经济将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8年，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复苏，石油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同时欧佩克将继续执行限产协议，但油价的回升将刺激美国原油产量进一步上升，从而阻碍油价的涨势。此外，美元走势以及地缘政治局势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油价的走势。预计2018年世界石油市场将可能实现均衡，原油均价有望进一步上涨。

全球经济持续升温将推动石化产品需求继续增长，预计2018年全球化工行业有望呈现稳中有升态势。国内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下游需求的稳定增长，石化行业供需有望继续呈现结构性的好转。但国内成品油市场和化工市场供给侧结构性过剩和结构性短缺的矛盾没有根本改变，未来国内大型民营炼化企业的规模扩张、煤化工产能的恢复等将使市场竞争更趋白热化。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石化关于上海地区石化产业基地化建设的规划，也将使公司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为目标，根据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油品、化工产品市场的发展态势，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低成本与差异化兼顾、规模化和精细化并重，侧重上游低成本、规模化，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链较宽、产品多样化且靠近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在该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以“做大炼油、做强化工、做实炼化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结合上海地区企业资源优化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现有的炼油、烯烃、芳烃三条加工链，利用分子炼油、分子化工的理念，创新炼油化工一体化发展新模式，打造石化基地，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3) 经营计划

2018年，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强化安全绿色发展，强化生产运行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结构调整，努力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

2018年，公司计划原油加工总量1,435万吨，计划生产成品油总量868万吨、乙烯78万吨、对二甲苯68.5万吨、聚烯烃85万吨、合成纤维原料67万吨、合纤聚合物46万吨、合成纤维20万吨。

为实现2018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强化安全环保工作

推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施过程安全管理体系的试点工作，促进本质安全环保水平提升。进一步强化作业票证管理、直接作业环节管理、事故和事件管理，修订承包商管理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和机制，按计划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完善风险识别和管控，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到期换证，确保合法合规经营。以大气治理为重点，加快实施 VOCs 减排，积极推进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全覆盖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确保 LDAR 覆盖点数达到 80 万点。加大对环保设施运行、环保现场管理、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的考核，以及对环保事件责任追究力度，推进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上海市环保行动计划项目、上海石化园区 VOCs 特征谱库建设等工作，确保上海石化边界 VOCs 在 2020 年前达到 150 微克/立方米以下，在 2023 年前稳定在 100 微克/立方米以下。

（2）强化生产运行管理

继续抓好非计划停车管理、计划执行力管理与考核，确保经济指标水平明显提升。重点抓好以 2#乙烯新区停车检修、RDS-B 系列停车换剂及中压加氢、3#重整等主体装置检修工作。根据成品油质量升级的要求，做好汽柴油质量升级至国VI标准后的生产、调和、出厂等工作，加强火炬气系统运行管理。启动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研究，深化包机制工作，细化专项普查、隐患排查、加大防腐管理，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深入推进节能减排，适应绿色低碳环保需求。

（3）深化系统优化和降本减费

继续抓好原油采购工作，积极争取在巴士拉、沙中等主力油种的基础上，择机采购适用的新油种，合理控制原油库存。持续优化原料和产品结构，增产化工原料和航煤，进一步降低柴汽比，不断提高高牌号汽油比例，对乙醇汽油组份油生产和 MTBE（甲基叔丁基醚）出路问题进行研究，努力扩大成品油出口。继续优化乙烯和芳烃原料、蜡油和渣油加工路线、氢气和燃料系统。深入开展区域资源优化工作，促进原料互供及区域融合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和产品辐射能力。加强成本预算管理和过程管控，在做好费用管控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境外低成本资金运用、柴油出口贸易免税业务、物资采购招投标和需求计划管理等工作，确保资金效能最大化。

（4）推进发展与项目建设、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工作

完善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实施项目建设，确保成品油质量升级、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环保治理、2#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热电部 3#/4#炉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储运部轻质油储罐及栈桥油气回收和高硫火炬系统优化改造、第三回路 220KV 电源进线工程、年产 1500 吨 PAN 基碳纤维项目（二阶段）等项目按节点启动实施或完成。加快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功能性高分子膜材料关键技术等开发及应用，抓好发泡聚丙烯、复合纺专用聚酯等 9 个高附加值新产品放量生产和市场推广，以及己烯共聚管材料、凝胶染色腈纶等 7 个新产品转化及研发取得阶段性突破。加快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全面推广应用生产过程信息集成平台，开发建设地理信息智能展示平台、中央数据库、工业物联网平台试点等，完善 APC（先进过程控制）系统建设与应用，完成渣油加氢、4PE 装置 APC 项目投用和验收。稳妥推进计划优化（效益测算与边际贡献分析）、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大型机组三维培训等项目，继续开展云平台建设，促进生产经营管理更加高效。

（5）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稳步推进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工作，全面完成水务专业化集中管理，组织开展化工部内部业务职责和流程梳理，探索构建以基层组织为核心、以职能管理岗位体系为重要组成部分、以业

务流程扁平化为主要特征的管理新模式。继续推进公司管理优化工作，重点实施新产品以市场有效需求为出发点的产销研一体化运行，优化完善与产销研流程相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精细化工业务机制完善，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成果转化模式，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环境。做好企业人才队伍培养规划，拓宽人才选拔使用渠道，努力建成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4) 可能面临的风险

1、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替代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反应比较敏感，这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政府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集团可能面临进口原油采购的风险和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而所需原油的 95%以上需要进口。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且不能排除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石油产品的经销也予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石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石化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可能不能通过提高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

3、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 2018 年的资本支出预计为人民币 12 亿元左右，将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能够、或以什么成本完成，抑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的成果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4、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颁布更多的法规或执行某些更严格的规定从而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

5、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 年 7 月，中国政府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 H

股和美国预托证券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财务服务等；由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石化股份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石化股份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石化股份有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7、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石化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6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9%，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石化股份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5.8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7 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4.17 亿元，比本集团 2016 年度资本开支的人民币 8.24 亿元增加 71.97%。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项目投资 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进度
汽油质量升级项目 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	4.83	0.08	基础设计
上海石化热电联产机组达标排放改造项目	2.89	1.74	完成
上海石化第三回路 220KV 电源进线工程	2.41	1.13	在建
2#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1.21	0.80	在建
热电部燃料堆场密闭整改项目	1.00	0.76	完成
热电部 3 号、4 号炉达标排放改造工程	0.99	0.30	在建

注：除上表已披露的主要资本开支项目以外，公司其他零星项目合计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9.58 亿元。本集团 2018 年的资本开支预计为人民币 12 亿元左右。

5.9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5.9.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进行了修订，有关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

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5、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5.9.2 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41,558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43,222 千元）。根据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2017 年度股利人民币 0.3 元/股（含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实施。有关本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期和时间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安排将于稍后公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公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随附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寄发予 H 股股东。

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案而予以宣派，H 股末期股利预期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或左右支付予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股东。末期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应支付予本公司 A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应支付予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港币支付。应付港币金额将按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派发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港币收市汇率平均值计算。

本公司预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H 股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 H 股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填妥之 H 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5.9.3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额(人民币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额（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3.0	0	3,247,144.05	6,141,558	52.87

2016 年	0	2.5	0	2,700,000	5,955,576	45.34
2015 年	0	1	0	1,080,000	3,245,849	33.27

5.10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5.10.1 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7 年本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及公司 2017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请参阅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10.2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环保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的污染企业。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公司已在上海市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的污染点位、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等情况。

公司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坚持把环保工作放在重要地位，持续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1 月获得上海质量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GB/T 19001：2008）、环境（GB/T 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GB/T28001：2011）三个标准的认证证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获准继续使用“中华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2017 年，公司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实施绿色低碳战略，适应环保新常态，持续推进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和 VOCs 专项治理，落实各项总量减排措施，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多赢；规范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从严管理，持续提高本质环保水平。

2017 年，公司积极组织落实环保提标治理项目，加快推进“炼油部硫磺装置尾气达标改造”和“加热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建设，2017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同比下降 23.02%、17.64%。

2017 年，公司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有控制废气外排达标率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持续推进 LDAR 工作，实现 VOCs 持续减排，确保完成上海市环保局下达的减排指标。2017 年，公司共检测密封点数 1,484,399 个，泄漏点数为 3,050 个，并对检测出的 2,990 个泄漏点进行了修复，修复率为 98%。

2017 年，公司向上海市环保局缴纳排污费共计人民币 10,925 万元。

2017 年，公司共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 19 起，共涉及罚款人民币 334 万元。发生处罚主要原因为：对于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工艺控制能力不够，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不够重视、对生产装置现场排放控制不力，对 LDAR 工作做到定期检测和及时修复的规定执行不力，导致处罚情况的发生。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2017 年上海石化积极推进上海石化汽油质量升级及环保治理项目和上海石化储存废催化剂仓库环保隐患整改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最新要求，及时调整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流程，自主开展了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2#柴油加氢装置柴油升级改造和烯烃部开工锅炉脱硫脱硝改造等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启动开展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目前精细化工部、环保水务部和销售部已完成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国家环保部、上海市环保局及中石化集团《关于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上海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火电行业、石化行业），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环保局关于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要求，公司开展了“上海石化风险信息调查、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等工作，完成了《上海石化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专家评审，并于2016年12月29日向上海市环保局申报备案。公司总体预案包括了“企业概况、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环境风险分析、企业内部预警机制、应急处置等”等11个方面；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水体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长输管道泄漏专项应急预案》、《化学品（含危险废物）泄漏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6个预案；现场预案包括《1#、2#聚乙烯联合装置现场处置应急预案》、《聚丙烯联合装置现场处置应急预案》、《乙二醇装置现场处置应急预案》等11个。

2017年，公司对2016年评估的重大环境风险源进行重新评估，最后确定2017年公司共有6个重大环境风险源。同时积极开展了“白沙湾20#罐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陈金管线泄漏突发事故应急联动演练”及“上海石化罐泄漏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模拟演练”三次综合演练。通过演练，加强了平湖市与中石化管道公司及上海石化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了公司应急体系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其他装置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借鉴。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17年，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环境监测管理条例》、《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2017年上海石化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包括：水质（清下水）监测计划、大气监测计划（大气PM10、无组织排放监测）、废气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放射性仪表监测计划、水质（污水）监测计划、地下水监测计划等七个部分，涵盖了公司污水、清下水、废气、噪声、放射性等污染源监测以及大气、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监测，根据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6 重要事项及其他

6.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7年度最高限额	本报告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63,257,000	43,414,163	66.24%
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82,507,000	48,947,814	53.20%
物业租赁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36,000	28,368	60.75%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195,000	116,616	1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788,000	1,788,000	172,666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40,000	140,000	126,405
财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200,000	200,000	5,147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下属白沙湾分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本公

公司向白沙湾分公司租用储罐及附属设施，租金最高为人民币 5,396 万元/年（不含增值税）。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协议经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相关公告已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并已刊载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报告期内，本公司产生相关租赁费用人民币 5,396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拟放弃 BP 化工华东投资有限公司（“BP 华东”）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赛科 5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中石化股份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购买上述股权。上海赛科为本公司、中石化股份、BP 华东共同持股的公司。中石化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赛科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并不构成关连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已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并已分别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0 中所载的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上述关联方交易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有关要求进行并披露。

6.2 《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所有适用守则条文，但下文列出之对于《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 A.2.1 之偏离除外。《企业管治守则》条文 A.2.1 订明：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偏离：王治卿先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即主席）兼总经理（相当于行政总裁）。在王治卿先生离任后，吴海君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责，并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因：王治卿先生与吴海君先生在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均是履行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个职位之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吴先生才干之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6.3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遵守情况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亦适用于可能会掌握本公司内幕消息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之情况。

6.4 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6.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承董事会命

吴海君

董事长

中国，上海，2018 年 3 月 20 日